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謝幸霖  
電話：(02)2349-2347  
電子信箱：ts771167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2001935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120019351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總統府秘書長函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054011號令公布修正商港法部分條文一案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054010號函（影附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本部交通動員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112/07/10  
14:57:32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20062180 112/07/10